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宜蘭校區新生入學意願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發放，視每學年度經費狀況編列預算，得免收宜蘭校區五專一年級新生校內住宿費用(基本電費儲值 300 元須自付)。
- 第三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，獎勵金之頒發由學期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，若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，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。
- 第五條 領取本獎勵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第二學期取消本獎勵金之頒發資格。  
一、第一學期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大過以上或累計三支小過以上處分者。  
二、第一學期學期成績達三分之二學分以上不及格者。  
三、轉學（科）生及復學生該學期已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